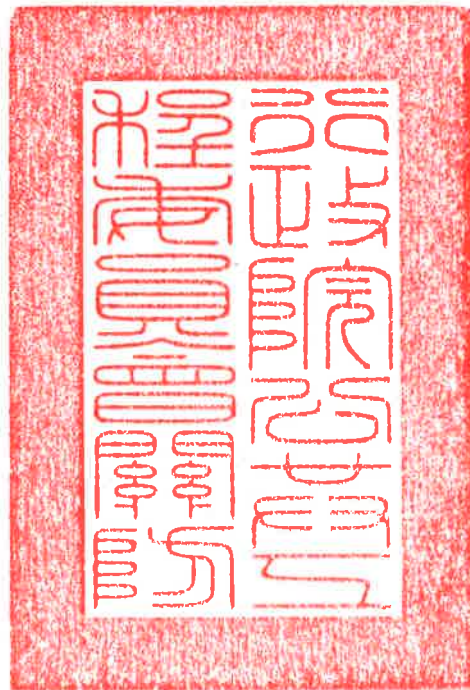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

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

主任委員 許俊逸